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3〕719号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 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太白县、凤县、千阳县、岐山县、眉县、陈仓区、凤翔区、麟游县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4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3〕2107号）要求，现将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

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群众务工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20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 万元，支持项目 8 个，计划带动就业 558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711.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502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626.7 万元。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后

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根据“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并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

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2、附件3）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我委将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县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

理的通知》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各有关县区接到此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乡镇和部门，同时抄送我委备案。有关县区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报市发改委。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将项目初设及批复、招标备案批复、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开工报告（开工令）及施工照片等证明材料报市发改委。

- 附件：1.宝鸡市 2024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宝鸡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宝鸡市 2024 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 附件1

## 宝鸡市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宝鸡市		2200	1920	280	558	711.7	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1	凤 县	300	300		65	94	
2	太白县	300	300		55	96	
3	岐山县	260	260		72	86	
4	眉 县	240	240		68	84	
5	陈仓区	280	280		60	86.4	
6	千阳县	280	280		70	86	
7	凤翔区	260	260		112	94.7	
8	麟游县	280		280	56	85	

## 宝鸡市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	宝鸡市	凤县	凤县唐藏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辛家庄村硬化沥青道路700米, 面积5500平方米, 改建人行步道1400米, 宽3米, 改建排水渠1400米, 配套建设弱电管路、检查井、雨水口等。	2024年2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2,420	502	626.7	502	2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20						
							其他资金		500						
2	宝鸡市	太白县	太白县咀头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梅湾村新修排水渠800米, 配套铺设污水管网800米; 加宽排水渠40米; 广场地坪修复800平方米; 新修排水渠40米。	2024年2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75	65	94	65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75						
3	宝鸡市	岐山县	岐山县京当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小强村硬化混凝土道路1190米, 修建40U型排水渠加盖板3336米, 整修道牙2062米, 铺装透水砖240平方米。	2024年2月	2024年8月	总投资		330	72	86	72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0						
							其他资金		70						
4	宝鸡市	眉县	眉县槐芽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	槐西村新修人行步道7条, 总长7.3公里, 新建通村道路1.3公里、排水管网5.8公里, 布设观察井60个, 新修排水渠道1.1公里。	2024年2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298	68	84	68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40						
							其他资金		58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备注
5	宝鸡市	陈仓区	陈仓区新街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东沟门村、柳巷村、新街村、庙川村新建简易停车场1200平方米;硬化组道路3500米,宽3.5米;更换雨污水盖板3950米;拆除危墙90米;新建护坡挡墙20处500米;新建公厕1座、候车站台4个、垃圾分类设置点3处。	2024年2月	2024年9月	总投资	360	60	86.4	60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					
							其他资金	80					
6	宝鸡市	千阳县	千阳县草碧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寇家河村硬化通村道路2.09公里,配套建设U型渠3.88公里,污水收集管网1.6公里,沉淀池15立方米。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总投资	354	70	85.6	70	4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					
							其他资金	74					
7	宝鸡市	凤翔区	凤翔区陈村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	紫荆村硬化混凝土道路440米,宽4.5米;修建U型排水渠6537米,铺设排水渠盖板6673米。	2024年2月	2024年8月	总投资	328	112	94.7	112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0					
							其他资金	68					

## 宝鸡市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万元)					
1	宝鸡市	麟游县	麟游县两亭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丰和寺村硬化混凝土路面2783平方米,新建路缘石170米、挡墙1180立方米、护栏194米、排水渠731米、DN300排水管25米、化粪池2座、水渠盖板393米,更换水渠盖板54米。	2024年2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16	85	56	85	56	6	
								280						
								36						